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拟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小龙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且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担任丽水威帝久有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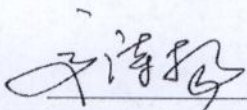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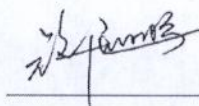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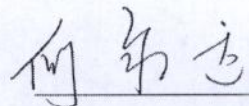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2020年12月31日